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二期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7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